

附件 4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登封市大金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登封市大金店镇农业产业强镇设备购置安装项目（一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洗瓶机、12头全自动灌装机、12头自动真空旋盖机、自动清洗烘干机、全自动贴标机、激光喷码机、自动套膜机、程序控制、输送带、人工装箱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商为佛山市谭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212.0473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2.6750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泰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7 日